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麥景培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本公司的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由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認購人向徐先生轉讓1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999,999股股份予Fortune Pearl，入賬列為繳足，而徐先生則將其1股股份轉讓予Fortune Pearl。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於增設19,996,200,000股新股份增加1,999,62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Fortune Pearl轉讓合共209,333股股份予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為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的利益持有全部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告完成及發售股份獲發行，惟未計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未發行股份將為19,000,000,000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除根據發售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由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Liberal*

*Libera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Liberal*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 (b) *Perpetual*

*Perpetual*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Perpetual*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 (c) 秦發投資

秦發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秦發投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d) 秦發國際

秦發國際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秦發國際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 (e) 秦發物流

秦發物流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秦發貿易為其唯一權益持有人。

(f) 秦發航運

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於香港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秦發航運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g) 秦發貿易

秦發貿易於香港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秦發貿易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h) Super Grace

Super Grac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Super Grace由秦發投資全資擁有。

(i) 珠海秦發航運

珠海秦發航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除以上各段所載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 4. 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細則已獲採納及批准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於增設19,996,2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Fortune Pearl向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轉讓209,333股股份完成後，及在因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進行全球發售而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的規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及配發股份。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以發售價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進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購股權，及董事獲授權使其生效並據此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並因行使據此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或推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因供股或根據細則規定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當時採納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述已發行股本合共20%；
- (f)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董事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10%；及
- (g) 上文(e)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予以擴大，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f)段購回的股份，惟如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10%。

上文(e)及(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了重組，優化本集團的架構以進行上市。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一節載有關於本集團重組完成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進行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成立，徐先生為其唯一股東。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秦皇島貿易及秦發實業訂立一份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秦發實業將其煤炭貿易業務轉讓予秦皇島貿易。
- (c) 秦發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徐先生將其一股秦發投資股份轉讓予Fortune Pearl。於同日，根據首份換股協議，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同意將彼等於香港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份轉讓予秦發投資，以交換秦發投資配發及發行4,8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Fortune Pearl。
- (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徐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訂立共同控制契約，確認彼等在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權益持有人時，在控制本集團業務方面集體行動。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最終換股協議，本公司以Fortune Pearl向本公司轉讓秦發投資4,801股股份為代價，向Fortune Pearl發行999,999股股份。於完成此交易後，秦發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徐先生將其1股股份轉讓予Fortune Pearl。

- (g)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
- (h)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Fortune Pearl 設立信託計劃，據此，合共 209,333 股股份已轉讓予以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為受益人的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有 157,000,000 股股份根據信託計劃持有，佔已發行股份數目 15.7%。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主要的規限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一律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購回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 10%。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新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時。

#### (b)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c)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有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會被註銷和銷毀。

(e)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 4. 一般資料

如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該權益的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一經行使後按收購守則將可能會出現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秦發航運、秦發貿易、徐先生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一筆最多42,088,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一筆最多18,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訂立的信貸協議；
- (2) 秦發航運(作為抵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簽立的一份香港船舶按揭；
- (3)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m.v.「Qinfa 6」訂立的第二份契諾契據；
- (4)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m.v.「Qinfa 6」訂立的第二份全面轉讓書；
- (5) 秦發航運、秦發貿易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後償契據；

- (6) Liberal (作為抵押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簽立的一份香港船舶按揭；
- (7) Liberal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 m.v.「Qinfa 8」訂立的契諾契據；
- (8) Liberal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 m.v.「Qinfa 8」訂立的全面轉讓書；
- (9) Perpetual (作為抵押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簽立的一份香港船舶按揭；
- (10) Perpetual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 m.v.「Qinfa 9」訂立的契諾契據；
- (11) Perpetual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 m.v.「Qinfa 9」訂立的全面轉讓書；
- (12) 秦皇島貿易與秦發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 (13) 秦發航運、秦發貿易、徐先生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書；
- (14) 秦發航運、秦發貿易、徐先生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1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 Super Grac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就一筆最多15,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一筆最多25,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訂立的信貸協議；
- (16)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向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出的承諾函；
- (17) Super Grace、秦發航運、秦發貿易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後償契據；
- (18) Super Grace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債權證；
- (19) Super Grace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 m.v.「Qinfa 10」轉換合同轉讓書；
- (20) Super Grace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的 m.v.「Qinfa 10」全面轉讓書；

- (21) Super Grac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立的 m.v.「Qinfa 10」首項優先巴拿馬船舶按揭；
- (22) Excel Coal Limited (作為買方(定義見該協議))，與各訂約方(包括秦發貿易)(作為賣方(定義見該協議))就有關 Millennium Min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售股協議；
- (23) 商標轉讓協議(中文版)；
- (24) 首份換股協議；
- (25)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秦發國際及秦發貿易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信貸函；
- (26)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責任解除書以解除及免除 Liberal 根據與「Qinfa 8」貨船有關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全面轉讓書的所有責任；
- (27)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簽立的責任解除書以解除及免除 Liberal 根據與「Qinfa 8」貨船有關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契諾契據的所有責任；
- (28) 秦發航運、秦發貿易、徐先生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信貸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
- (29) Perpetual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 m.v.「Qinfa 9」的契諾契據增編；
- (30) Perpetual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的 m.v.「Qinfa 9」的全面轉讓書增編；
- (31) Perpetual (作為抵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簽立的一份香港船舶按揭；
- (32) Perpetual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 m.v.「Qinfa 9」訂立的第二份契諾契據；
- (33) Perpetual 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 m.v.「Qinfa 9」訂立的第二份全面轉讓書；

- (34)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 m.v.「Qinfa 6」的第二份契諾契據增編；
- (35)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 m.v.「Qinfa 6」的第二份全面轉讓書增編；
- (36) 秦發航運(作為抵押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向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按人)簽立的一份香港船舶按揭；
- (37)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 m.v.「Qinfa 6」訂立的第三份契諾契據；
- (38)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 m.v.「Qinfa 6」訂立的第三份全面轉讓書；
- (39) 秦發航運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債權書；
- (40) 秦發貿易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債權書；
- (41) 秦發國際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債權書；
- (42) 秦發投資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秦發航運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押記契據；
- (43) 秦發投資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 Perpetual 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的押記契據；
- (4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 Super Grac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的信貸協議的補充協議；
- (45) Super Grace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 m.v.「Qinfa 10」的全面轉讓書增編；
- (46) Super Grace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有關機動船舶「Qinfa 10」的首份優先巴拿馬輪船按揭增編；
- (47) 秦發投資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 Super Grace 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押記契據；

- (48) Super Grace、珠海秦發貿易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m.v.「Qinfa 10」光船租賃轉讓書；
- (49) 最終換股協議；
- (50) 控股股東、劉曉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不競爭契據；
- (51) 徐先生、Fortune Pearl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5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的架構合約(包括委託協議及質押協議)；及
- (53)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承讓人 (附註)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	註冊編號
	秦發物流 (附註)	中國	35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	3708000
	秦發物流 (附註)	中國	39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3708001
	秦發物流 (附註)	中國	4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3708002
	本公司	香港	4、7、35、 39、4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八日	301088974
	本公司	香港	4、7、35、 39、4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八日	301088983

附註：有關商標正在轉讓予秦發物流。董事預期轉讓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前完成。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qinfagroup.com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香港秦發集團於中國各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 秦發物流

公司類型	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440400400013501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珠海高欄海關行政樓551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珠海
總投資額	28,000,000 港元
註冊資本	20,000,000 港元 (根據經核准期限其中3,000,000 港元已償付，餘款將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
業務範圍	倉儲服務(待定)；國內航運代理的資訊諮詢；能源專案的諮詢及管理；能源應用技術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及策劃服務
權益持有人	秦發貿易
法定代表	徐先生
經營期限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八年二月五日

以下載列香港秦發集團於香港各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秦發貿易**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821988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
法定股本	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秦發航運**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858182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Perpetual**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157510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Liberal**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129250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秦發國際**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130783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香港
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以下載列香港秦發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各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秦發投資**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474179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英屬處女群島
法定股本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為 1.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4,801 美元，分為 4,801 股每股面值 1.0 美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
董事	徐先生
經營期限	永久

#### **Super Grace**

公司類型	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	1460848
註冊辦事處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3樓1303室
法定股本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股東	秦發投資
董事	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
經營期限	永久

#### 有關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以下載列中國秦發集團於中國各成員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大同晉發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140227000003951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 山西省 大同縣 倍加造鎮解家莊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大同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元（根據經核准期限已繳足）
業務範圍	煤炭經銷與運輸、銷售、潔淨煤、金屬材料（須國家特別審批的除外）、化學原料（須國家特別審批的除外）、機械及電子產品、裝飾材料、諮詢服務
權益持有人	秦發實業及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

法人代表	徐先生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秦皇島貿易</b>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130301000012842
註冊辦事處地址	秦皇島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中道15號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秦皇島
註冊資本	人民幣68,000,000元（根據經核准期限已繳足）
業務範圍	煤炭批發（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焦炭、鋼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建築材料的銷售；自備車鐵路運輸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須國家專項審批的除外）
權益持有人	秦發實業及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
法人代表	徐先生
經營期限	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b>陽原國通</b>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130727000001058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 河北省 陽原縣 西城鎮 東關村以北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陽原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經核准期限已繳足）
業務範圍	煤炭運輸及銷售
權益持有人	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均代表徐先生持有）
法人代表	劉敬偉先生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日

**珠海秦發航運**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440400000016500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 高欄港 榕樹灣 辦公樓（附屬樓） 103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珠海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經核准期限已繳足）
業務範圍	國內沿海及長江中下游普通貨船運輸（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權益持有人	徐先生及徐達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
法人代表	徐先生
經營期限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三七年九月六日

**珠海秦發貿易**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	--------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號碼	440400000157291
註冊辦事處地址	中國 廣東省 珠海 高欄港 榕樹灣 辦公樓(附屬樓) 102室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珠海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根據經核准期限已繳足)
業務範圍	國內貿易(須其他行政許可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除外)、煤炭批發及零售(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權益持有人	徐先生及劉敬偉先生(代表徐先生持有)
法人代表	徐先生
經營期限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珠海秦發貿易之前的營業執照載明珠海秦發貿易可進行煤炭批發及零售，有效期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而現有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得。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珠海秦發貿易營業執照所載業務範圍重申珠海秦發貿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發煤炭經營資格證批准的業務，為期三年，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營業執照續新期間，珠海秦發貿易獲許進行煤炭貿易業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的披露

## 董事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
徐先生 <sup>(1)</sup>	法團權益	593,000,000	59.3
王劍飛女士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
翁立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3
劉曉梅女士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6

附註：

- (1) 徐先生為持有593,000,000股股份的Fortune Pear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2) 實益權益乃根據信託計劃持有。
- (3) 實益權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形式。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
徐先生	Fortune Pearl	實益擁有人	1	100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
Fortune Pearl	實益權益	593,000,000	59.3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sup>(1)</sup>	受託人	157,000,000	15.7
徐達先生 <sup>(2)</sup>	實益權益	100,000,000	10.0

## 附註：

-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為信託計劃的參與人（即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157,000,000股股份。
- 徐達先生為信託計劃的參與人，有權享有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服務合同將繼續有效，並僅可根據其中條文，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彼等的年度薪金(除稅後)如下：

執行董事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徐先生	1,200,000
王劍飛女士	960,000
翁立先生	600,000
劉曉梅女士	360,000

每位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須由董事會釐定。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及未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

陳文敬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彼等各位的年度袍金(除稅後)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年度袍金 (人民幣元)
陳文敬博士	240,000
黃國勝先生	240,000
劉錫源先生	2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3.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酬金總額預期為人民幣2,190,000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袍金總額預期為人民幣398,001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創辦時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此誘使彼成為或使其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回報。

###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成立時或其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附錄「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各段所名列的專家並無於創辦本公司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的時間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信託計劃

根據信託計劃，Fortune Pearl初步向一家根據香港法例創立的信託投入209,333股股份，而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信託計劃的受託人。五名參與人已參與信託計劃，因而為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該等股份由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持有，直至所有該等股份根據信託計劃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歸屬於參與人為止。於設立信託計劃後，並無任何人士發出意向函。

作為信託計劃之受託人，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須持有及管理該信託財產，猶如其為該信託財產的擁有人，而無需理會有關參與人的任何指示，但須受有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受託人職責、權力及義務所規限。該等參與人將無權影響受託人的決定。

設立信託計劃是用以持有股份及鼓勵參與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信託計劃旨在精簡本公司之股權架構。Fortune Pearl向信託計劃投入的209,333股股份已由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代參與人支付20,933.30港元代價轉讓予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計劃的其中兩位參與人為執行董事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根據信託計劃，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將持有合共15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15.7%。

下表載列各參與人根據信託計劃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

參與人名稱	根據信託計劃 持有的股份數目
王劍飛女士 <sup>(1)</sup>	50,000,000
徐達先生 <sup>(2)</sup>	100,000,000
翁立先生 <sup>(1)</sup>	3,000,000
劉敬偉先生 <sup>(3)</sup>	2,000,000
周璐莎女士 <sup>(3)</sup>	2,000,000
<b>合計</b>	<b>157,000,000</b>

附註：

- (1) 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2) 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及控股股東。
- (3) 除彼根據信託計劃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外，劉敬偉先生持有珠海秦發貿易10%股權、陽原國通96%股權及秦發實業0.41%股權，全部均代表徐先生信託持有。劉敬偉先生為陽原國通的法人代表。除彼根據信託計劃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外，周璐莎女士代表徐先生持有陽原國通4%股權。由於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之前參與本集團管理及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擁有股權，彼等被視為控股股東。

根據信託計劃持有的股份將分三批予以歸屬。第一批(佔就此所持股份總數的3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當日後歸屬予參與人。第二批(佔就此所持股份總數的3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後歸屬予參與人。第三批(佔就此所持股份總數的40%)將於緊隨上市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後歸屬予參與人。於歸屬後，所有相關股份將可自由轉讓，且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於歸屬前宣派及支付的所有股息將由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持有，並須在扣除根據信託計劃就信託人服務應付其費用後於歸屬時轉讓予有關參與人。

倘若某位參與僱員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未歸屬股份將不會歸屬於有關參與僱員，而受託人將未歸屬股份轉讓予Fortune Pearl。所有已歸屬股份將毋須轉讓予Fortune Pearl，即使有關參與僱員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Fortune Pearl向信託計劃受託人轉讓股份後，Fortune Pearl不再於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惟倘若任何信託計劃的參與人不再有權享有該等股份，全部未歸屬股份將轉回Fortune Pearl。該安排將不會導致Fortune Pearl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有關股份由信託計劃的受託人為參與僱員的利益而持有的股份。信託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將就上市規則而言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信託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正式實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

##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機會分享本集團的發展成果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類似，惟下列除外：

- (a) 每股認購價應為發售價；及
- (b)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終止。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由各承授人支付的名義代價1.00港元向26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8,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0.8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且任何承授人就任何購股權不能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於當中產生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將使本公司註銷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及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劉曉梅	執行董事 會計與財務部 總經理	中國廣州番禺 祈福新村A區12街 100號	600,000	0.06	發售價
沈洪武	採購與銷售部總 經理	中國廣州天河區華明 路23號304室	600,000	0.06	發售價
馬保峰	採購與銷售部副 總經理兼採礦區 採購經理	中國河北省盧龍縣潘 莊鎮潘莊村	600,000	0.06	發售價
戴東武	物流副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新北里6幢1單元 13號	600,000	0.06	發售價
張貴存	物流副總經理兼 鐵路運輸經理	中國河北省陽原西城 鎮東關東大街3號	600,000	0.06	發售價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李勇	珠海秦發航運常 務副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煤廠15幢2單元 7號	600,000	0.06	發售價
蘇文勇	珠海秦發航運 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博林小區2幢1單 元4號	400,000	0.04	發售價
馬玉虹	物流部總經理助 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玉峰里72幢2單 元11號	400,000	0.04	發售價
盧勇	華東銷售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勝利村14幢2單 元10號	400,000	0.04	發售價
陳雲鵬	陽原國通公司 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服務北里4幢30 號	400,000	0.04	發售價
馬凌艷	物流部總經理助 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經 濟技術開發區 美嶺城533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盧成	集團財務部副經 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新聞里11幢1單 元602室	200,000	0.02	發售價
楊慶	集團財務部副經 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經文路9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張振梅	秦皇島貿易財務 總監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經 濟開發區寶佳花園16 幢1單元11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胡松	進出口部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迎秋里4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孟憲章	市場信息部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建安里20幢3單 元11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葉建華	進出口部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港 區建興里42幢1單元502 室	200,000	0.02	發售價
臧永青	船舶機械部經理	中國廣州海珠區濱江中 路288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于濤	秦發航運及 珠海秦發航運 常務副總經理	中國遼寧省大連中山區 職工街100號14-14	200,000	0.02	發售價
李洋	倉儲部經理	中國河北省昌黎縣朱 各莊鄉後白石院村	200,000	0.02	發售價
肖旭	華南銷售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軍工里1幢2單元 4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楊瑩	秦發貿易及秦發 航運財務科科長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和安里4幢3單元 4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曹宇	秦皇島貿易財務 科科長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海 港區燕西里18幢2單 元9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高永春	大同晉發財務科 科長	中國河北省盧龍縣盧 龍鎮鐘樓街5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李柏	陽原國通財務科 科長	中國吉林省四平市鐵 東區七馬路街東市場 委1組	200,000	0.02	發售價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住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獲發行的 股份數目	於行使全部 購股權後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張瑩	秦皇島貿易 副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北 戴河區草廠東路13號	200,000	0.02	發售價
股份總數：			<u>8,400,000</u>	<u>0.84</u>	

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所增加的數目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84%，並假設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其他進一步發行股份，從而或會按比例攤薄股東的股權及減少每股盈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

行使有關 購股權的期限	佔可行使購股權的 最高百分比
緊隨上市日期後滿第一個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30%
緊隨上市日期後滿第二個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30%
緊隨上市日期後滿第三個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40%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首十二個月內行使。執行董事劉曉梅女士已同意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有關行使而低於上市規則下的最低規定。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悉數獲行使，及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本公司將須發行8,400,000股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0.84%。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8,4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 (a) 可參與人士及計劃目的

董事會可酌情授予以下人士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主管人員（不管全職或兼職）（「僱員」）；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或合營合夥人、顧問、經銷商、推廣商、服務提供者、諮詢人或承建商；

上述人士統稱為「合格資參與者」，而各自為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人士欲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或持續符合，如適用）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則該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可能就評定其資格（或持續資格）索取的一切資料。在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授予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或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除釐定認購價外，董事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參照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後，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對購股權持有人制定表現目標。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0港元。

(b) 股份的認購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可按下文(1)段所述予以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須為香港持牌銀行營業的日子及聯交所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iii) 緊接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股份於授予日期前於主板上市的日子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最終發售價將被用作為於上市日期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c)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1)個月期間:(1)於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2)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布的最後期限,並截至業績公布日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d)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符合下文(d)(ii)、(iii)及(iv)段的前提下,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前已授出

的該等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現時預計為100,000,000股),除非依據下文(d)(ii)及(iii)段已獲股東批准。

- (ii) 在符合下文(d)(iii)及(iv)段的前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進行此更新後,在此更新獲得批准之前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是否被超過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i) 在符合下文(d)(iv)段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不論是否經更新)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關於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此等建議批授的資料的通函。
- (iv)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依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如悉數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導致該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獲授新購股權日期(包括授出當日)為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已經獲授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出於授出新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本公司不會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f) 批授購股權予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

- (i) 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0.1%以上；及
- (ii) 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任何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就依據上文(d)、(e)及(f)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依據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而為獲取所須批准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期間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有關人士將不會投票。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此等期限由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獲授出的營業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

*(h)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獲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或設置與購股權有關的產權負擔或第三方利益，否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j) 身故時的權利

倘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為僱員)因身故理由不再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而概無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的可作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件發生，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後十二個月內行使最多相等於該承授人的配額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k)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購股權計劃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聘或董事資格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該名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於終止受僱之日或其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原先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之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ii) 倘承授人為僱員，因任何原因(身故、終止其受僱或董事資格或購股權計劃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除外)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受聘或被終止聘用之日(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代通知金))失效，並於當日不再可行使。
- (iii) 倘承授人並非僱員，因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方式以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董事會可由該不再受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透過書面通知向承授人釐定不再受聘日期後該購股權(或其有關剩餘部分)的可獲行使期限。

*(l) 重組股本架構*

倘上市日期後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由於進行資本化發行、紅利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不包括本公司（作為訂約一方）就一項交易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出現變動，將會就要約人發出收購其餘股份之通知的認購價及／或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名義金額，作出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書面核實的該等公平合理的相應改動（如有），惟(i) 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一直與作出該等調整前其購股權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ii) 所作任何調整亦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載列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公布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信函所載列的規定。

*(m)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類似方式）且該等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日期屆滿之前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將有權在本公司知會的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正式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於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刻向承授人發出通告，承授人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該通告所訂明者為限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3)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不可行使。

(o) 訂立債務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與本公司重組或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進行之任何遷冊計劃除外)訂立相關的債務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上述債務協議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均可其後隨時悉數或以本公司通知者為限行使相關購股權。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須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且承授人將獲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關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已根據本段行使者除外。

(p)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的股份受於配發之日生效的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該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該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而獲得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未正式載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持有人之前,並不附有投票權。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r) 變動

董事可不時通過董事會的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惟下列事宜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可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惟倘該等改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iii) 董事會作為計劃管理人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改變,

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有關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失效以及不可行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j)段及(k)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m)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前提是什麼司法權區主管法院並無作出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其餘股份的命令);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就上文(o)段所述的狀況而言,所建議的債務協議或安排生效之日;
- (vi) 因上文(k)(i)段所載的終止僱用理由,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承授人終止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之日;
- (vii) 於(i)段所述的狀況發生之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隨附於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議;或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符合或已不能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準則之日。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按承授人的要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被註銷及新購股權擬予以發行予同一承授人,則新購股權僅可以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中可供發行的股份及可予授出及尚未授出的購股權在上文(d)段所述限制事宜內發行(就計算限額而言,所有已註銷購股權均當作已授出者論)。

###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批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保持必要效力，以致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所授購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需要時購股權的行使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但於終止計劃之時尚未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或之前上述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且任何人士並無權享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就或因購股權計劃而負上任何責任。

###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將具有最終效力，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契據

徐先生及 Fortune Pearl 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各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a)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轉讓財產(具備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條所界定之涵義)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引致之就香港遺產稅所承擔之任何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須就任何收入、溢利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益可能應負之任何稅務責任，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向秦皇島貿易轉讓其於秦發實業的業務(轉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重組及架構合約 – 轉讓秦發實業的煤炭貿易業務予秦皇島貿易」各段中)，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連同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或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產生的其他相關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害賠償或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包括：

- (a) 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作出的全數撥備或備抵為限；
- (b) 以因上市日期後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其詮釋變動或生效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產生的稅項為限；
- (c) 以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同意或協議(該等同意或協議不可無理押後或延遲發出)，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疏忽(除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一般業務過程中)，否則不會出現的稅項或債項為限；或
- (d)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其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在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徐先生及 Fortune Pearl 已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連同根據相關中國或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或因本集團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應計及／或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導致本集團提出或向本集團提出的一切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導致產生的其他相關付款、訴訟、清償款項、成本、負債、損害賠償或開支而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就因有關 (i)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 188 號粵財大廈 22 層 10 及 11 室（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第 4 項物業）及 (ii) 中國上海浦東區東方路 899 號上海浦東假日酒店 1107 至 1108 室（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第 5 項物業）的租賃協議未登記而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付款、訴訟、償付款項、成本、責任、損害賠償或開支等提供彌償保證。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即上市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10,000 美元（約等於人民幣 68,000 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代表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JSM	本公司關於航運法律的香港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通商律師事務所及JSM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現時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載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獨立刊發。

## 10. 其他事項

(1) 除「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i)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而付予或應付任何佣金。

(2)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透過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3) 並無據此免收或同意免收日後股息的任何安排。

- (4)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